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二期标识标牌采购项目
且

甲方：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尤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6 日



2024年10月9日，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对宁波市奉化区中医医院迁建工程二期标识标牌采购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尤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奉化区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尤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2 中标通知书；
-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货物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1	科室门牌号	浙江尤玺	1.2mm 厚 304 不锈钢烤漆，表面 UV 双面	300*130mm	270 套	20	5400
2	厕所标志	浙江尤玺	1.2mm 厚 304 不锈钢烤漆，表面 UV 双面	300*120mm	8 套	20	160
3	电梯索引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经整板折弯，激光切割，无缝焊接，内容软磁吸，可替换	1360*650mm	13 套	500	6500
4	楼梯索引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经整板折弯，激光切割，无缝焊接，内容软磁吸，可替换	1360*650mm	6 套	500	3000
5	楼梯间导视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拉丝烤漆	800*1200mm	6 套	500	3000
6	墙面导视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经整板折弯，激光切割，无缝焊接，单面镂空，内置亚克力发光	350*150mm	50 套	150	7500
7	坐诊一览表文化墙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经整板折弯，激光切割，无缝焊接，内容软磁吸，可替换	2000*1000mm	1 套	5000	5000
8	洗手标识提示标识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80*120mm	180 套	10	1800
9	穿脱流程图	浙江尤玺	15mm 高密度雪弗板烤漆 UV 复水晶膜	450*600mm	31 套	30	930
10	医疗垃圾处置流程图	浙江尤玺	15mm 高密度雪弗板烤漆 UV 复水晶膜	600*900mm	6 套	50	300

11	洗手流程图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400*250mm	91	套	25	2275
12	常闭式标识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300*120mm	60	套	10	600
13	消防栓灭火器使用方法图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1640*850mm; 1000*850mm	60	套	200	12000
14	院内限速标志牌	浙江尤玺	1.2mm 铝板切割, 表面贴高清反光膜, 柱子预埋	2000*800mm	3	套	280	840
15	户外宣传栏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右边为亚克力字, 窗门为耐力板液压式开启	6140*2400*4 70mm	1	套	4600	4600
16	地贴	浙江尤玺	斜纹膜户外写真	200*500mm	20	套	80	1600
17	路面指示牌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 内置亚克力发光, 底面丝印	2450*675*12 8mm	5	套	2600	13000
18	消防救援窗口标识	浙江尤玺	户外写真黑胶	300*300mm	20	套	10	200
19	残疾人停车位	浙江尤玺	环保地坪漆	2500*5000mm	8	套	800	6400
20	楼顶发光字(5字)	浙江尤玺	字边国标1.2mm 不锈钢烤金属氟碳漆, 5mm 亚克力面板, 蓝景户外红色LED, 晶元芯片光源。字架为50X80镀锌方管	字高 1m	1	套	18433	18433
21	地下入口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 内置亚克力发光, 底面丝印, 交通标识为反光膜	7000*620*65 mm	2	套	5000	10000

22	消防管理 责任人疏散 引导员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400*400mm	20	套	40	800
23	员工通道 标识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200*300mm	30	套	15	450
24	文明如厕 禁止吸烟 等标识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150*200mm; 400*600mm	160	套	60	9600
25	消防栓编 码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120*120mm	30	套	5	150
26	地下车库 标识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 内置亚克力发光, 底面丝印	675*2450*25 6mm	1	套	2200	2200
27	定制铝型 材宣传框	浙江尤玺	铝型材定制, 5mm 高密度雪弗板, 面板 PVC	600*900mm	25	套	400	10000
28	户外总索 引立牌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 内置亚克力发光, 底面丝印	1350*2150*5 80mm	1	套	4900	4900
29	急救停车 位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 内置亚克力发光, 底面丝印	1050*2700*2 40mm	1	套	3000	3000
30	户外分流 指引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 内置亚克力发光, 底面丝印	1050*2700*2 40mm	2	套	3200	6400
31	玻璃防撞 贴	浙江尤玺	磨砂半透明膜 UV	130*1400mm	1	套	500	500
32	地下车库 指引吊牌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 经整板折弯, 激光切割, 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 内置亚克力发光, 底面丝印	2230*300*30 mm	1	套	1800	1800

33	地下车库 电梯厅入 口处标识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经整板折弯，激光切割，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内置亚克力发光，底面丝印	500*772*20m m	1	套	1000	1000
34	地下车库 电梯厅入 口处标识	浙江尤玺	环保地坪漆	2400*600*12 00mm	1	套	3500	3500
35	地下车库 墙面导视 喷涂	浙江尤玺	环保地坪漆	400*1200mm	1	套	1500	1500
36	地下车库 入口处坡 道墙面导 视喷涂	浙江尤玺	环保地坪漆	1000cm*60cm	6	套	1000	6000
37	地下车库 电梯厅专 项指引吊 牌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经整板折弯，激光切割，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内置亚克力发光，底面丝印	1200*300*10 0mm	1	套	1500	1500
38	电梯外楼 层编号	浙江尤玺	1.2mm304 不锈钢激光切割，折弯厚度 30mm，表面拉丝面	300*250mm	3	套	150	450
39	电梯编号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激光切割拉丝折弯	150*150mm	12	套	150	1800
40	步行楼梯 楼层编号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激光切割拉丝折弯	280*280mm	6	套	200	1200
41	护士站	浙江尤玺	304 不锈钢板烤漆，经整板折弯，激光切割，无缝焊接， 单面镂空，内置亚克力发光，底面丝印	350*900*100 mm	1	套	1500	1500

42	强弱电井 标识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220x60mm	1	套	500	500
43	发热门诊	浙江尤玺	字边国标 1.2mm 不锈钢烤金属氟碳漆, 5mm 亚克力面板, 蓝景户外红色 LED, 晶元芯片光源。字架为 50X80 镀锌方 管	4200*1000mm	1	套	15000	15000
44	急诊	浙江尤玺	字边国标 1.2mm 不锈钢烤金属氟碳漆, 5mm 亚克力面板, 蓝景户外红色 LED, 晶元芯片光源。	字高 1m	1	套	8000	8000
45	登高面	浙江尤玺	环保地坪漆	200*1000cm	1	套	3500	3500
46	强弱电、机 房等后勤 标识	浙江尤玺	5mm 亚克力 UV	220*60mm	25	套	4	100
总报价:								188888 元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8888元（大写：壹拾捌万捌仟捌佰捌拾捌元人民币）。

4.1 分项价格详见“3 货物”。

4.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备品备件、设备设施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4.3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4.3.1 供应商保证所供的商品必须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的商品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质保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3.2 在所供商品交付时，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附件。

4.4 合同终止：

4.4.1 未能使合同货物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和指标的；

4.4.2 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最终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4.4.3 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项目整体完成并通过业主方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0%；根据业主要求提供全套竣工结算资料，最终结算价格通过业主及第三方审计单位（若有）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最终审核价的97.5%，余款在2年质保期满后付清（无息）。

注：支付款项时中标人需提供本项目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衢州分行

开户名称：浙江尤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84744199900015

6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

6.2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6.3 交付方式： /

7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保险公司保函方式(电汇、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等形式)提交合同总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10.2 提交时间:保证金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前提交;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在签订本项目合同后 7 日内提交;

10.3 退还时间:在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并审核确认完成)退还。

10.4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

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1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检验和验收

12.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交付后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2.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本项目质保期为：24个月；

14.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3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在甲方未收货前出现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一方存在违约或侵权行为，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或保全保险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执行费用等合理费用。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两份，见证人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及见证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802MA7DMHTW4L

住所:衢州市柯城区花园街道衢化路 87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博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宁波众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路7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厚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574-88980165



